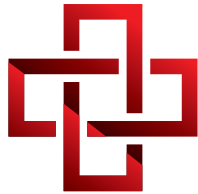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至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借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 普通决议案

##### 「动议

- (i) 追认、确认及批准本公司根据自愿有条件证券交换要约(「该等要约」)进行收购事项，以收购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锐康」)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已拥有者除外)，及根据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采纳的锐康购股权计划注销锐康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购股权」)，以及依照该等要约之议定条款及条件配发及发行本公司的新普通股(「代价股份」)，作为该等要约之代价，有关详情载于向本公司股东发出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并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认为对落实该等要约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可取或适宜的一切相关行动及事宜以及签立所有相关文件；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予接纳该等要约的锐康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并授权任何董

事根据该等要约的条款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以及采取彼认为对落实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可取或适宜的一切程序；

- (iii)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在其认为对落实上述决议案所载之交易(「**该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恰当、可取或适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相关进一步行动及事宜，并签署及执行一切相关其他或进一步文件(如有)，以及采取一切相关程序，并在本公司董事认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况下，同意就有关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豁免，惟有关修改、修订、补充或豁免不得构成该等交易之主要条款之重大变动。」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注：

- (1)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为多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则有权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2) 倘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上述出席人士中，仅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据连同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倘股东于送达代表委任表格后出席大会，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撤回论。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及胡雪珍女士。